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與會計師溝通會議紀錄
110年第4季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4:30~15:1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曾獨立董事祥嘉、徐獨立董事紹鈞、許獨立董事峻鳴、何董事家旭、謝會計師勝安、劉會計師榮進、周經理肇柏

紀錄：莊國華

參、報告事項：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0 年財報安永團隊介紹。

查核時程規劃：110 年財報查核程序與往年一樣，查核範圍包括母公司德信證券，及三家 100% 子公司德信投顧、德信創投、德信創管。內部控制測試查核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實地盤點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查核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111 年第 4 季財報預計報告日 110 年 3 月中待公司決定董事會開會日期。

(一)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採取是金額重大或風險較高的項目，包含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公司主要有下列二項，與上半年相同。

1. 投資評價：選擇有價證券主要是金額較重大，對公司影響較大，公司投資主要為基金及股票，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有明確市價，所以收盤價較具合理性，會列入第 1 級金融資產，而投資興櫃股票及未上市、上櫃股票，交易量不活絡或沒有明確市價，就必須採用其他方式來評估，110 年股票市場相當好，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應該也相對提升，公司以往已做過評價，因此沒有什麼困難，事務所同時也會去複算，會列入第 2 級或第 3 級金融資產。
2.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占收入最大宗，事務所會內控評估並測試，這種交易大多為電腦系統作業，一般比較不會有什麼問題，會做與市場成交量及公司手續費收入比例分析，及其相關驗證與複算。

(二) 重大會計科目及組成變動：目前已取得公司 110 年底自結財務數字，與 109 年底做差異比較。

1. 資產負債表：現金與約當現金較前一年增加，因為當年獲利因此現金部位增加，股市行情表現良好，公司投資部位及價值同時也增加，銀行借款因投資增加跟銀行借入部分資金槓桿操作，另外因為賺錢，所以所得稅負債也增加。
2. 綜合損益表：110 年行情好，本業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都增加，在成本項下公司提列獎金，相對營業成本也增加，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獲利整體提升，公司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獲利大幅增加。

(三)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11 月做至公司查核內控，先說明一下穿透性測試及內部控制測試是什麼，所謂穿透性測試即某筆交易從頭到尾，公司 SOP 的執行狀況，就可以瞭解他的控制點，包括是電腦控制，有些是人工控制，內部控制測試即查核人員會抽核一定的樣本作執行結果分析，當內部控制制度沒有重大異常時，即可認為是有效執行，未來在實地查核時所翻閱的憑證等就可以適度地減少，目前對公司的內控查核並沒有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四) 法令更新說明：

1.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公開發行公司自分派 109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有其他權益負債的可提列特別盈餘公司，不列入分配，同時也不課未分配盈餘稅，公司目前交易所股票的評價就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不進入每股盈餘，直接影響權益變動表，當然公司這些股票目前都是未實現利益，假設若公允價值若低於成本時，其跌價損失並不影響損益，主管機關為避免將盈餘擴大配發，影響公司淨值，因此必須同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過去規定當其稅後淨利減當其的減項，前期稅後淨利的減前期的減項，這次修訂就是當期也可以減前期的減項，影響當期稅後盈餘減前期不足提列部分，可以減少當期末分配盈餘稅加增 5% 的稅賦，這部分要同時修改公司章程。案例二若未修章程：本期稅後淨利有 2000 只能扣減 1000 的當期其他權益減項，剩餘 1000 要課 5% 的未分配盈餘稅，案例二之一若有修章程：本期稅後淨利有 2000 除了扣減 1000 的當期其他權益減項，同時也可以減前期不足提列 1000 的前期其他權益減項，這樣就不用課 5% 的未分配盈餘稅。公司未來修章程可以考量進去，這樣在執行時會比較有彈性。
2. 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修訂重點：
 -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會計師若出具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報告時，就要於公開資訊站做重大訊息公告，例如現金流量不足時，對公司經營有疑慮，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報告，一般可能發生流動負債過大，流動資產不足支應，或者現金流量表每年持續大額現金流出就有可能發生。
 -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決議年度報告與已發布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內容一致時可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未來上市、上櫃公司 75 日要公告自結數，3 個月要公告財報數，兩者內容除四大報表，也包含附註揭露部分，因此為避免再次公告，自結數通常也會是會計師的財報數。
3.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主要是強化公司治理方面，簽證會計師公費揭露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董事會職能說明，及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強化 ESG 的揭露，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揭露。
4. 預告修正「公司法 172-2 及 356-8」：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5.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產處理準則」：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提升外部專家意見書的品質，放寬已投資業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二、其他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許多年，是否有什麼改善或建議的地方？其實內部控制牽扯許多地方，內部控制越嚴謹，執行層面就越繁複，同時成本也會增加，公司許多交易都是透過電腦，因此系統就變得很重要，看起來經常性的交易目前控制都很好，如果非經常性交易，像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些需透過董事會決議，查核就要取得董事會紀錄，另外子公司部分目前交易情形都很少，金額有不大，並沒有查出什麼問題。
- (二) 公司目前經營，並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同時公司也導向網路下單等，在未來年紀大的投資人會逐漸年老，陸續退出股票市場，而新進的年青人就會運用新科技來交易，公司也會走向這個方式。公司目前不會再增設據點，但對於展業人

員會持續擴大，推廣證券業務已非在櫃檯端，而是將營業員導向到客戶所在，教客戶使用手機或平板下單，成立專門接單中心或人員處理交易。另外子公司獲利情形，主要係創投對債務人不動產拍賣回收部分本金，應收款評價損失迴轉利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 (三) 主管機關對公司資通安全有無投資一定的資源?目前也有其他公司詢問事務所，不過這個要回去詢問所內查核資安的單位，一般來講主管機關不會要求公司投入多少資源，也不會要多少資金。各產業人力或資訊程度不一，用金額或比例無法要求投入資源多寡，僅會針對發生狀態做要求預防資安風險，並於財報或年報中揭露，主管機關對證券業資安要求很重視，未來勢必會持續提高，公司的投入也會越來越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